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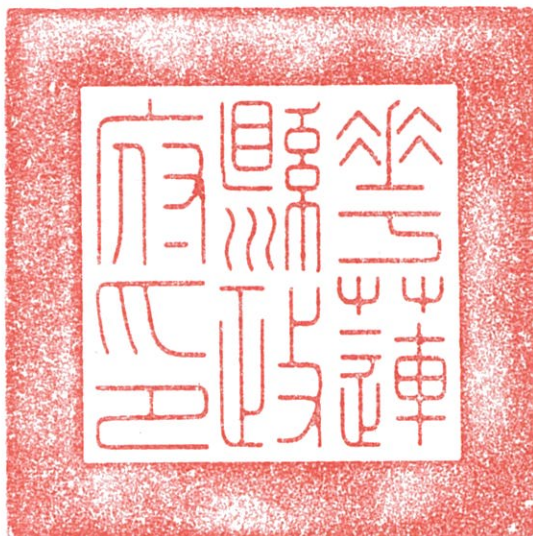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11833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

# 縣長徐榛蔚